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06号

当事人：南京绿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429H6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镇苏源大道96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伟

南京绿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0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主要从事大型钢构件生产，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你公司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是60mg/m³。我局执法人员查阅在线监控平台记录显示，4月12日18:00你公司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出现一个小时超标数据72.99mg/m³；4月14日17:00~4月15日1:00出现8个非甲烷总烃小时超标数据，最大超标数据是84.54mg/m³。查阅第三方运维台账记录显示，2024年4月12日第三方对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通标，结果显示设备正常运行；4月14日、16日第三方运维单位对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了全流程测试，结果显示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4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3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在线监控设备比对检测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 份，证明排污许可证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的要求。）

【证据 8】行政处罚决定书（4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证据 9】2024 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节选（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属于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证据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应当认定为超标排放：（一）二十四小时内废气排放浓度出现三次有效小时均值超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在4月12日收到报警通知后，第一时间立即采取了停产措施，并通知设备运维单位到现场排查检查，4月12至4月22日抢修、维护期间内车间未生产，4月23日检修完成才恢复正常生产，在停产过程中由于第三方运维单位在排查更换设备零部件时，误操作开起脱附装置造成了排放数据再次超标。希望考虑企业实际情况，能够降低处罚金额。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